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2
十二、其他说明.....	82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82
(二) 其他.....	8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总体规划，基本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政策法规在我市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拟订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规划和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统筹管理全市城乡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就业工作，规划和指导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负责推动劳动合同制度并管理劳动者的有序流动，贯彻执行中国公民境外就业和境外人员入境就业的政策，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市职工工资及其它劳动报酬进行宏观管理。综合管理全市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养老、失业、工伤等政策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企业职工工伤、病退的劳动鉴定报批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退休病休人员审批或报批工作，负责社会保险的扩面工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综合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定报批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部门行政在职人员15人，事业在职人员117人，实有小型车辆3部。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及其他严格按照财政文件计算基数。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预算主要包括局机关预算、所属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预算的单位包括：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汾阳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汾阳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汾阳市技工学校共5家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49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379.12	361.77	17.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15.05	38,988.73	426.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4.98	0.63	94.3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21	147.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498.34	本年支出合计	40,036.36	39,498.34	538.03
上年结转	538.0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0,036.36	支出总计	40,036.36	39,498.34	538.0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498.34	39,498.34					538.03
205	教育支出	361.77	361.77					17.36
20503	职业教育	361.77	361.77					17.36
2050303	技校教育	361.77	361.77					1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8.73	38,988.73					426.3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2.30	2,442.30					
2080101	行政运行	254.49	254.4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34.94	334.9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88.46	288.4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41.03	1,541.03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3.38	2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0.00	25,00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25,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75.91	1,075.91					426.32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0.00	5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25.91	1,025.91					426.32
20809	退役安置	57.00	5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00	57.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11.80	8,711.8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11.80	8,711.8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1.72	1,701.72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1.72	1,701.72					
213	农林水支出	0.63	0.63					94.35
21301	农业农村							94.2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4.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63	0.63					0.1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63	0.63					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21	14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21	14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21	147.21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036.36	23,401.71	16,634.65
205	教育支出	379.12	339.88	39.24
20503	职业教育	379.12	339.88	39.24
2050303	技校教育	379.12	339.88	39.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15.05	22,914.62	16,500.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2.30	1,109.62	1,332.68
2080101	行政运行	254.49	185.55	68.9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34.94	313.94	21.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88.46	218.57	69.8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41.03	391.57	1,149.46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3.38		2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0.00	21,805.00	3,195.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21,805.00	3,195.00
20807	就业补助	1,502.23		1,502.2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0.00		5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52.23		1,452.23
20809	退役安置	57.00		5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00		57.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11.80		8,711.8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11.80		8,711.8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1.72		1,701.72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1.72		1,701.72
213	农林水支出	94.98		94.98
21301	农业农村	94.22		94.2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94.22		94.2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76		0.7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76		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21	14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21	14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21	147.21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498.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79.12	379.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15.05	39,415.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94.98	94.98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21	147.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498.34	本年支出合计	40,036.36	40,036.3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38.0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8.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0,036.36	支出总计	40,036.36	40,036.3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498.34	23,401.71	16,096.62
205	教育支出	361.77	339.88	21.89
20503	职业教育	361.77	339.88	21.89
2050303	技校教育	361.77	339.88	2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88.73	22,914.62	16,074.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42.30	1,109.62	1,332.68
2080101	行政运行	254.49	185.55	68.9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334.94	313.94	21.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88.46	218.57	69.8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41.03	391.57	1,149.46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3.38		2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0.00	21,805.00	3,195.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5,000.00	21,805.00	3,195.00
20807	就业补助	1,075.91		1,075.9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50.00		5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25.91		1,025.91
20809	退役安置	57.00		57.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7.00		57.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11.80		8,711.8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11.80		8,711.8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1.72		1,701.72
2082790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1.72		1,701.72
213	农林水支出	0.63		0.6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63		0.63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63		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21	147.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21	147.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21	147.2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401.71	23,300.70	101.02
工资福利支出		1,489.85	1,489.8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66.63	66.6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31.75	531.7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10	42.1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7.90	57.9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16	12.1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51.51	351.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08	18.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1.78	141.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35	7.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7.60	57.6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39	3.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86	1.8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76	15.7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8.22	18.2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28.99	128.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	5.2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29.56	29.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2		101.02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8		9.5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0.93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4.3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		3.50
培训费	培训费	1.06		1.06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13		2.13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		16.6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72		3.7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0		29.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0.89		10.8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		7.5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10.85	21,810.8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1,805.00	21,805.0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5.85	5.85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5.20	25.20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20	25.2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时工工资	9.02	9.02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021.00	1,021.00				
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91	4.91				
2022年零工市场奖励资金	50.00	50.00				
交通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2.22	2.22				
2022年护工培训奖励激励金	0.63	0.63				
2023年山西绥民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	2.00	2.00				
2023年仲裁工作经费	1.00	1.00				
2023年业务工作经费	13.31	13.31				
2023年业务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1.69	1.69				
2022年度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工作经费结余资金	23.38	23.38				
2022年吕梁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经费结余资金	11.87	11.87				
汾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金	10.00	10.00				
2023年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租赁费	30.00	30.00				
2023年零工市场租赁费	29.70	29.70				
临时工工资	13.54	13.54				
2023年新增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	510.00	510.00				
2023年中央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经费	5,509.45	5,509.4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	880.51	880.51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补助	538.21	538.21				
2023年中央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3,195.00	3,195.00				
2023年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经费	71.23	71.23				
2023年建档立卡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经费	24.43	24.43				
2023年丧葬费补贴	200.00	200.00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入口补贴	355.57	355.57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1,665.60	1,665.60				
2023年特殊困难人员补充养老保险代缴经费	181.82	181.82				

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入口补贴	359.09	359.09				
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622.60	622.60				
2021年之前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上解)	467.09	467.09				
2023年度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项目资金	5.00	5.00				
2023年机关养老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18.00	18.00				
2023年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3.00	3.00				
2023年失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3.00	3.00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采购)	10.84	10.84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1.16	1.16				
2023年企业养老工作经费	6.50	6.50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	27.34	27.34				
2023年汾阳市属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89.00	89.00				
临时工工资	9.02	9.02				
吕梁山护工培训经费	11.26	11.26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费	4.00	4.00				
吕梁山护工培训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3.74	3.74				
2023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57.00	57.00				
2023年房租	6.00	6.00				
2023年办案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3.86	3.86				
2023年办案经费	6.15	6.15				
冬季制式工作服费用	5.00	5.00				
临时工工资	4.51	4.51				
外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3.25	3.25				
中职助学金本级配套资金	1.00	1.00				
中职职业学校免学费配套资金	13.13	13.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8.03	538.03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0.67	520.67		
2021年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汾财社【2022】18号	94.22	94.22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汾财社【2022】9号	426.32	426.32		
2022年吕梁山护工激励补助资金缺口汾财农【2022】106-5号	0.13	0.13		
汾阳市技工学校	17.36	17.36		
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31-1号	10.66	10.66		
2022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央补助汾财行【2022】30-1号	1.20	1.20		
2022中职免学费省级配套经费汾财行【2022】31-1号	2.68	2.68		
2022中职免学费中央直达资金的地方配套汾财行【2022】136-3号	2.82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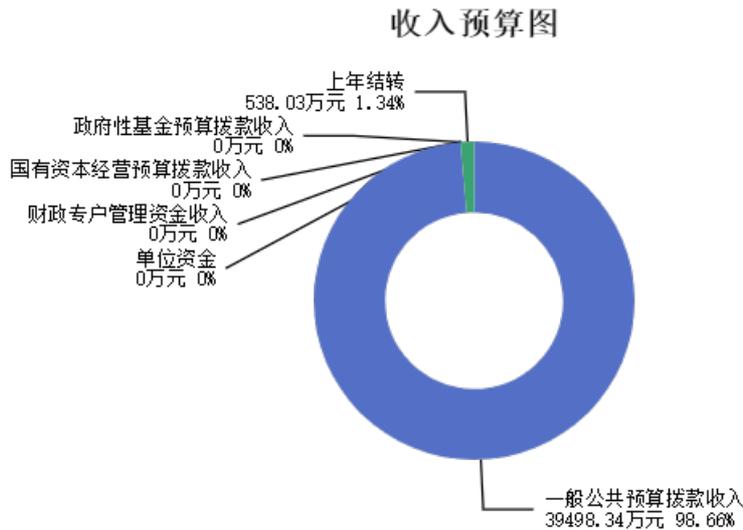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0,036.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498.34万元，上年结转538.03万元，比上年增加12234.09万元，增加44.00%，主要原因是全员工资上调以及部分人员职级职务晋升、局机关所属项目增加、本年度社会保险中心各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增加导致预算收入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0,036.3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9,498.34万元，上年结转538.03万元，比上年增加12234.09万元，增加44.00%，主要原因是全员工资上调以及部分人员职级职务晋升、局机关所属项目增加、本年度社会保险中心各养老保险财政补助项目增加导致预算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0,036.3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498.34万元，占98.6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538.03万元，占1.3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0,03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401.71万元，占58.45%；项目支出16,634.65万元，占41.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036.36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036.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9,498.3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38.03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79.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415.05万元、农林水支出94.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7.2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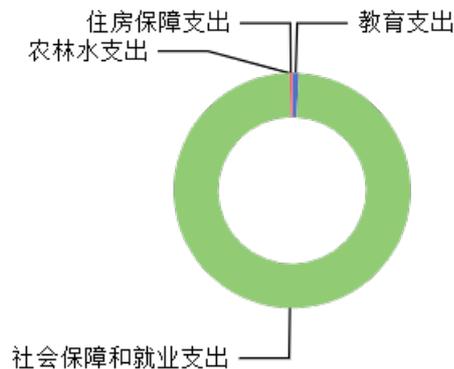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498.34万元,比上年增加11696.07万元,增加42.0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498.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361.77万元,占0.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988.73万元,占98.71%;农林水支出0.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7.21万元,占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401.71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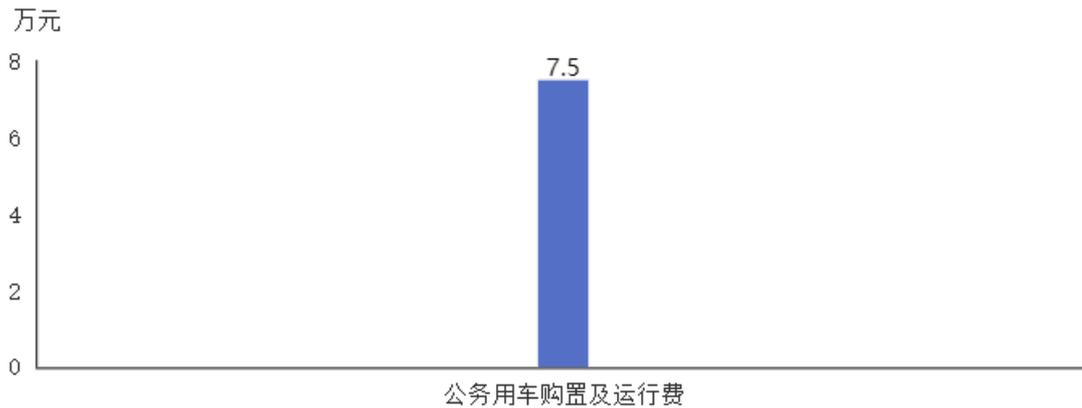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23,300.7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01.02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只包含局机关运行经费25.02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634.64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一、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31.4万元。

2023年人社局机关业务工作经费15万元，2023年仲裁工作经费1万元，2023年律师顾问费2万元，2023年长期聘用人员9.024万元，2023年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租赁费30万元，2023年零工市场租赁费29.7万元，2023年社保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金10万元，2022年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工作经费23.38万元，2022年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经费11.87万元，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021万元，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4.91万元，2022年省级财政零工市场奖励金50万元，2023年交通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2.22万元，2022年护工培训奖励激励金0.63万元，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结余426.32万元，2021年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结余94.22万元，2022年吕梁山护工激励补助资金缺口结余0.13万元，合计1731.4万元。

二、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757.98万元。

1、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27.34万元；2、2023年机关养老退休人员活动经费18万元；3、2023年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经费3万元；4、2023年失业保险业

务工作经费3万元；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采购）10.84万元；6、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1.16万元；7、2023年企业养老工作经费6.5万元；8、2023年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项目资金5万元；9、2023年汾阳市属企业、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生活困难补助89万元；10、2023年新增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510万元；11、2023年中央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经费5509.45万元；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880.51万元；13、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补助538.21万元；14、2023年中央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经费3195万元；15、2023年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经费71.23万元；16、2023年建档立卡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经费24.43万元；17、2023年丧葬费补贴200万元；18、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入口补贴355.57元；19、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1665.6万元；20、2023年特殊困难人员补充养老保险入口补贴359.09；21、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贴622.6；22、2021年之前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上解）467.09万元；23、2023年特殊困难人员补充养老保险工缴经费181.82万元；24、临时工工资13.54万元。

三、汾阳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02万元。

2023年“吕梁山”护工培训工作经费11.26万元，2023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招聘会工作经费4万元，2023年吕梁山护工培训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3.74万元，2023年长期聘用人员9.02万元，合计28.02万元。

四、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8万元。

2023年办案工作经费10万元，其中3.855万元用于办公设备购置；2023年监察大队房屋租赁费6万元；专设岗位转志愿兵、城镇兵工资57万元，冬季制式工作服装费用5万元。合计78万元。

五、汾阳市技工学校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245万元。

2022年中职职业学校免学费配套资金2.82万元，2022年中职职业学校免学费配套资金2.68万元，2022年中职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10.656万元，2022年中职助学金本级配套资金1.202万元，2023年长期聘用人员4.512万元，2023年外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3.25万元，2023年中职职业学校免学费本级配套资金13.125万元，2023年中职助学金本级配套资金1万元，合计39.245万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经费,1、线下招聘会50000元;2、直播带岗72000元,共计122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的招聘活动。定期推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退伍军人等招聘会专场,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多渠道为企业招工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提高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的招聘活动。定期推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退伍军人等招聘会专场,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多渠道为企业招工提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提高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近年来开展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的招聘活动。定期推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贫困劳动力、退伍军人等招聘会专场,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多渠道为企业招工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开展招聘活动会,大幅度提升企业效益、就业人员收入水平,各类群体就业创业稳步提升。			及时开展招聘活动会,大幅度提升企业效益、就业人员收入水平,各类群体就业创业稳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活动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招聘活动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招聘场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招聘场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招聘会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招聘会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费用	122000元	成本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	12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效益、就业人员收入水	大幅度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效益、就业人	大幅度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群体就业创业率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类群体就业创业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就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高建军	联系电话:	03587335522	填报日期:	202212161650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720	年度资金总额:		90,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预算内临时工工资9024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充在职员工人数的不足,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资标准	1880元/人月	质量指标	临时工资标准	1880元/人月
		时效指标	临时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临时工资发放时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2022年临时工工资总额	270720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资总额	270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静	联系电话:	15364688711	填报日期:	202112101756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吕梁山护工培训工作经历(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445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4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吕梁山护工就业培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运行,补充一般公用不足,需申请采购台式计算机:4台*5850=23400元,打印机:4台*1699=6796元,1台*5399=5399元,1台*1850=1850元,共计37445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吕政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汾阳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激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汾护工发【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打响“吕梁山护工”品牌,稳定我市在外“吕梁山护工”就业,拓展我市富余劳动力和贫困劳动力增收新路径,是市委、市政府落实党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帮助吕梁市贫困人口和剩余劳动力掌握技能、实现就业、脱贫致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吕政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汾阳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激励补助办法》的通知汾护工发【202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开展“吕梁山护工”乡镇宣传及专场招聘会,电视台宣传报道,街头大屏幕,汾阳优秀护工、月嫂微电影制作,吕梁山护工宣传专刊所必要的办公用品、设备及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有效帮助吕梁山贫困人口和剩余劳动力掌握技能,实现就业、脱贫致富。		及时有效帮助吕梁山贫困人口和剩余劳动力掌握技能,实现就业、脱贫致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优秀护工、月嫂微电影1次		数量指标	汾阳优秀护工、月1次	
			街头大屏幕播放期数	12月		街头大屏幕播放期	12月
			吕梁山护工宣传专刊册数	1000本		吕梁山护工宣传专	1000本
			电视台宣传报道次数	2次		电视台宣传报道次	2次
			吕梁山护工乡镇宣传及专场	3次		吕梁山护工乡镇宣	3次
			慰问护工人数	200次		慰问护工人数	200次
		质量指标	吕梁山护工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吕梁山护工培训合	≥95%
		时效指标	保障吕梁山护工培训各项相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保障吕梁山护工培	有效保障
	成本指标	打印复印机	14045元	成本指标	打印复印机	14045元	
		电脑	23400元		电脑	23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吕梁市贫困人口和剩余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吕梁市贫困人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接受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接受培训人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高建军	联系电话:	03587335522	填报日期:	202212181053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吕梁山护工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创业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6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区)财政资金:	274,000	市(区)财政资金:	112,6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吕梁山护工就业培训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运行,补充一般公共预算不足,需申请补充:一、“吕梁山护工”课题研究费40000元;二、宣传印刷费50000元;三、慰问品20000元;四、优秀学员表彰24000元;微电影100000元;五、日常办公40000元。共计274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吕政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汾阳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补助办法》的通知汾护工发【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打响“吕梁山护工”品牌,稳定我市在外“吕梁山护工”队伍,拓展我市富余劳动力和贫困劳动力增收渠道,是市委、市政府落实党中央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帮助吕梁市贫困人口和剩余劳动力掌握技能、实现脱贫、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是吕梁市脱贫攻坚三大扶贫品牌之一。根据往年预算,为保障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运行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用品及运行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吕政发【2021】8号 关于印发《汾阳市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补助办法》的通知汾护工发【2021】2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开展“吕梁山护工”乡镇宣传及专场招聘会,电视台宣传报道,街头大招募,汾阳优秀护工、月嫂微电影制作,吕梁山护工宣传专刊所必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及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有效帮助吕梁市贫困人口和剩余劳动力掌握技能、实现就业、脱贫致富			及时有效帮助吕梁市贫困人口和剩余劳动力掌握技能、实现就业、脱贫致富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吕梁山护工宣传专刊册数	1000本	数量指标	吕梁山护工宣传专刊册数	1000本
			街头大招募播放期数	12月		街头大招募播放期数	12月
			汾阳优秀护工、月嫂微电影	各1次		汾阳优秀护工、月嫂微电影	各1次
		质量指标	电视台宣传报道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电视台宣传报道次数	2次
			吕梁山护工乡镇宣传及专场	2次		吕梁山护工乡镇宣传及专场	2次
			慰问护工人数	200次		慰问护工人数	200次
		时效指标	慰问护工300人	≥2%	时效指标	慰问护工300人	≥2%
			前往吕梁市及本地下乡次数	≥5%		前往吕梁市及本地下乡次数	≥5%
			吕梁山护工调查合格率	≥9%		吕梁山护工调查合格率	≥9%
		成本指标	汾阳市优秀护工、月嫂微电影	1次	成本指标	汾阳市优秀护工、月嫂微电影	1次
			吕梁山护工乡镇宣传及专场	≥5%		吕梁山护工乡镇宣传及专场	≥5%
			保障吕梁山护工培训各项租	及时有效		保障吕梁山护工培训各项租	及时有效
			宣传印刷费	50000元		宣传印刷费	50000元
			慰问品	20000元		慰问品	20000元
			课题研究费	40000元		课题研究费	40000元
优秀学员表彰	24000元	优秀学员表彰	24000元				
日常办公	40000元	日常办公	40000元				
微电影制作	100000元	微电影制作	1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吕梁市贫困人口和剩余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吕梁市贫困人口和剩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高建军	联系电话:	0358733522	填报日期:	202212161637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5,360		年度资金总额:		4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共计2人。								
立项依据		根据汾财行【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单位用人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考核严格把关。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保障聘用人员安心工作。				及时发放,保障聘用人员安心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100人	质量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100%			
		时效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100是否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100是否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22560元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225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100是否按时发放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100及时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100是否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100影响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100影响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100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满意度			
单位直接聘用人员			100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段连伟	联系电话:	17735813955	填报日期:	20211207164412			

段连伟 12/11/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助学金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是按一定比例给予,每人每学期1000元,本年度享受助学金学生人数秋季预估10人,全年共计10000元,以上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学生个人						
立项依据		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的政策指导。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摆脱贫困精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由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去哦丁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由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摆脱贫困精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由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摆脱贫困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享受助学金秋季预	10人	数量指标	本年度享受助学金	10人	
		质量指标	预估本年度助学金资金	10000元	质量指标	预估本年度助学金	10000元	
		时效指标	助学金资金是否及时下达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资金是否	100%	
		成本指标	秋季助学金配套资金	10000元	成本指标	秋季助学金配套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助学金的学生每年春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助学金的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技校教育助学金的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技校教育助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24	填报日期:	20230214101106		

王镇东
12/4 20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职职业学校免学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250	年度资金总额:		131,2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2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2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按照每年学校招生人数,每人每年2500元,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上级补助资金,一部分为本级资金,以上资金用来做单位公用经费的补充,助力保障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行,以及学生教学基础设施的改善。					
立项依据		各项国家资助政策以及审批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免贫困学生的一切费用,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摆脱精神贫困,教育水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解决贫困学生的基本生活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减免学生的一切费用,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审批的文件及时下达指标。					
项目实施计划		免学费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学校的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减轻贫困学生子女的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摆脱精神贫困,教育水平显著提升,满足贫困学生基本生活要求,减免学生的一切费用,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审批下发的指标安排实施。				减轻贫困学生子女的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摆脱精神贫困,教育水平显著提升,满足贫困学生基本生活要求,减免学生的一切费用,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审批下发的指标安排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春季学生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本年度春季学生	45人
			本年度秋季预估学生人数	60人		本年度秋季预估	60人
		质量指标	预估本年度免学费资金	131250元	质量指标	预估本年度免学	131250元
		时效指标	免学费资金是否及时发放	100%	时效指标	免学费资金是否	100%
	成本指标	春季免学费配套资金	56250元	成本指标	春季免学费配套	56250元	
		秋季免学费配套资金	75000元		秋季免学费配套	7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免学生的一切费用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免学生的一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该校教育学费全免的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享受该校教育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段述伟	联系电话:	17735813955	填报日期:	20230214101841	

段述伟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汾财行【2022】3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560	年度资金总额:		106,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6,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6,56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是按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的政策指导。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保妥贫困精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有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并报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保妥贫困精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保妥贫困精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费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免学费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减轻	质量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	减轻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每位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106560元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1065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98%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	≥98%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	≥99%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贫困子女顺	≥99%	
		生态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家庭经济困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段连伟	联系电话:	03587224113	填报日期:	20230130094025	

段连伟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中职免学费中央直达资金的地方配套汾阳行【2022】136-3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200		年度资金总额:		2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是按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的政策指导。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保妥贫困精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有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并批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有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并批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施,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保妥贫困精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如数发放到每位贫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有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并批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施,减轻农村贫困家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费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免学费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减轻	质量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	减轻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每位	及时		
		成本指标	中职免学费中央直达资金	28200人	成本指标	中职免学费中央	28200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98%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	≥98%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	≥93%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贫困子女顺	≥93%		
		生态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家庭经济困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段连伟	联系电话:	03587224113	填报日期:	20230130102140			

段连伟
12/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央补助汾财行【2022】30-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学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20	年度资金总额:		12,0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2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是按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的政策指导。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保妥贫困精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有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并报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有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并报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施,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保妥贫困精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有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并报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施,减轻农村贫困家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学金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助学金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减轻	质量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	减轻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每位	及时
		成本指标	2022年中等职业学校助学	12020元	成本指标	2022年中等职业	120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98%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	≥98%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	≥99%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贫困子女顺	≥99%
		生态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家庭经济困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段连伟	联系电话:	03587224113	填报日期:	20230130100651	

段连伟

12/11 20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中职免学费省级配套经费财行【2022】31-1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		26,800		年度资金总额:		2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6,800		省级财政资金		2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是按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足额按时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的政策指导。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保妥贫困精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有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并报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有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并报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施,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业,保妥贫困精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专门人员进行管理,有学校按照规定严格审查确定名额,上报批准实施,并报准实施,如数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的账户。每年春秋两季,按照上级部门安排实施,减轻农村贫困家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学费人数	≥45人	数量指标	免学费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减轻	质量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	减轻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每位贫困学生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每位	及时
				成本指标	中职免学费省级配套经费	26800元	成本指标	中职免学费省级	26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	≥98%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村贫困家庭	≥98%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贫困子女顺利完成学	≥99%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贫困子女顺	≥99%
				生态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教育公平显著提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	≥96%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足家庭经济困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段连伟		联系电话:		03587224113	
						填报日期:		20230130101122	

段连伟
12/1/2023

8个 392410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外派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技工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派出单位要为第一书记必备的被褥、灶具、办公桌等生活工作措施,每年要组织农村第一书记体检,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工作、生活、交通出行等安全事项。					
立项依据		汾组通字【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临县第一书记工作的保障,进一步体现组织关心关爱,做深正向激励,提升驻村第一书记干事创业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足额给予补贴,按月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农村第一书记财政拨款3.25万元,全年工作日250天测算,每人每天13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00%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第一书记的工作正常进行。		100%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第一书记的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脱贫人口覆盖率	250天	质量指标	脱贫人口覆盖率	250天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驻村生活补助标准	130元	成本指标	驻村生活补助标准	1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计提经济收入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贫困计提经济收入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壮大当地产业发展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壮大当地产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艳宏	联系电话:	18335804184	填报日期:	20211222162459	

张艳宏
12/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护工培训奖励激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00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护工培训奖励激励金63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农指字【2022】4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吕梁山护工工作的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农指字【2022】42-7号							
项目实施计划		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吕梁山护工工作的有序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吕梁山护工工作的有序开展。				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吕梁山护工工作的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顺利开展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开展时效	1年	时效指标	开展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6300元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6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吕梁山护工工作可持续性	良好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吕梁山护工工作	良好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工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护工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24	填报日期:	202302141111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00		年度资金总额:		2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疫情防控交通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22200元。							
立项依据		卫体局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交通站点卡口专人专班守护,为疫情防控筑起防疫长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卫体局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为可能的疫情变化提前做好准备,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可能的疫情变化提前做好准备,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为可能的疫情变化提前做好准备,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依疫情变化开展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依疫情变化开展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有序开展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有序开展		
		时效指标	时效	1年	时效指标	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22200元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22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为疫情防控提供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302140956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吕梁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经费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708.39		年度资金总额:		118,708.3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8,708.39		市县(区)财政资		118,708.39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工作经费结余资金201391.61元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举办第三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29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按照吕梁市计划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关于举办第三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29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按照吕梁市计划安排,将牵头组织参加第三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汾阳市初赛和大赛决赛,按照“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参赛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和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的开支,无其他参赛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关于举办第三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29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按照吕梁市计划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举办第三届吕梁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29号)文件精神,市人社局按照吕梁市计划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度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结余资金,保障技能大赛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2年度吕梁市职业技能大赛结余资金,保障技能大赛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顺利开展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年限	1年	时效指标	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结余资金	201391.61元	成本指标	结余资金	201391.6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3011018490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工作经费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3,755.4		年度资金总额:		233,755.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33,755.4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3,755.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度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工作经费结余资金,计233755.4元。							
立项依据		《汾阳市2022年度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233755.40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2022年度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2022年度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实施方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度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工作经费结余资金,计233755.4元。				2022年度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工作经费结余资金,计233755.4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1次	数量指标	开展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顺利开展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情况	顺利开展		
		时效指标	时效	1年	时效指标	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233755.4元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233755.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机关良好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机关良好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考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考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3011018352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3,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3,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机关运行补充费用,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经费不足,办公支出,差旅支出,下乡补助,印刷费以及其他必须支出,共计159000元。								
立项依据		往年预决算以及机关运行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机关运行补充费用,保证机关更好的开展工作,根据往年预决算以及机关运行实际支出情况,申请业务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机关运行补充费用,保证机关更好的开展工作,根据往年预决算以及机关运行实际支出情况,申请业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维持机关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机关工作的运行环境。				有效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机关工作的运行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次数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100%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	有效保障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	163100元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	1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情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机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工作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212161753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吕梁山护工激励补助资金缺口汾财农【2022】106-5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13.16		年度资金总额:	1,313.1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313.1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13.1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吕梁山护工激励补助资金缺口1313.16元。						
立项依据	汾财农指字[2022]42-7号《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财农指字[2022]42-7号《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促进护工培训从量到质的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农指字[2022]42-7号《关于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局办相关支出、分配、考核制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合规、保质用于护工培训奖励激励资金支出。			及时、合规、保质用于护工培训奖励激励资金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4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40人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2年吕梁山护工激励补	1313.16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吕梁山护	1313.1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	积极	社会效益指标	参训人员	积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301301054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汾财社【2022】18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2,200		年度资金总额:		94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4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1年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94.22万元。主要用于全民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等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24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动城乡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对于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1】24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资金预算以及相关的会计制度、支出制度、分配、拨付、使用制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城乡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对于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推动城乡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对于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标准	按照补贴资金类型标准分配	数量指标	补贴标准	按照补贴资金类型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在规定时间内	100%		
		成本指标	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奖励金	942200元	成本指标	全民技能提升培	942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24	填报日期:	202301301033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仲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仲裁工作经费20000元。					
立项依据		往年预决算以及实际开支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往年预决算以及实际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确保2022年仲裁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2022年仲裁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保障仲裁工作的开展,有效解决劳动纠纷问题				及时保障仲裁工作的开展,有效解决劳动纠纷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仲裁工作开展的次数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仲裁工作开展的次数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仲裁工作开展率	100%	质量指标	仲裁工作开展率	100%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仲裁工作正常开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仲裁工	有效保障
		成本指标	2023年仲裁工作经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仲裁工作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仲裁工作的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仲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动纠纷解决情况	及时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劳动纠纷解决情	及时有效解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仲裁工作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仲裁工作服务人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212161747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汾财社【2022】9号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63,176.7		年度资金总额:		4,263,17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63,176.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63,176.7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4263176.7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1】24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推动城乡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对于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1】24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预算以及相关的会计制度、支出制度、分配、拨付、使用制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4263176.7元。及时、合规、保质用于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补助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4263176.7元。及时、合规、保质用于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补助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按申请补助人数发放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	按申请补助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	≥98%	
				成本指标	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4263176.7元	成本指标	2022年中央就业	4263176.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补贴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申请补贴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301301044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山西绥民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绥民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2万元							
立项依据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法律顾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乙方委派王春霆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法律顾问							
项目实施计划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法律顾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逐步改善局机关合法工作环境。				有效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逐步改善局机关合法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次数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次数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维护合法权益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护合法权益率	100%		
		时效指标	维护合法权益情况及及时性	及时有效	时效指标	维护合法权益情况及及时性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费用	20000元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费用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合法权益情况	及时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合法权益	及时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局机关合法工作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局机关合法工作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局机关咨询法律工作人员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局机关咨询法律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212161740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720	年度资金总额:		90,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预算内临时工工资9024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充在职人员人数的不足,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1880元/人月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1880元/人月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2022年临时工工资总额	90240元	成本指标	2022年临时工工资	90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静	联系电话:	13037085855	填报日期:	202112101822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零工市场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吕人社明电【2022】5号)、《关于开展零工市场推荐认定的通知》(吕人社函【2022】662号)文件精神,吕梁市人社局将于12月对我市零工市场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从吕梁市财政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目前市人社局已租赁位于汾阳市英雄南路阳光尚地的青龙电子城750余平方米地进行装修改造,费用约79.7万元。现申请财政拨付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费用共计297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吕人社明电【2022】5号)、《关于开展零工市场推荐认定的通知》(吕人社函【2022】6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有序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吕人社明电【2022】5号)、《关于开展零工市场推荐认定的通知》(吕人社函【2022】662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有序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有序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为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设施有序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次数		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29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持续有效保障工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301121010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业务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00		年度资金总额:		1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机关运行补充费用,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经费不足。办公采购支出有:笔记本电脑1台6500元,打印机2800元,办公桌3000元,碎纸机650元,装订机1000元,空调挂机3100元,办公椅3150元,移动硬盘800元,共计21000元。							
立项依据		往年预决算以及机关运行实际支出情况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机关运行补充费用,保证机关更好的开展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机关运行补充费用,保证机关更好的开展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年期间,确保维持机关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机关工作的运行环境。				有效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机关工作的运行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次数	参照往年情况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	参照往年情况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	100%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	有效保障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办公设备购	16900元	成本指标	业务工作经费办	2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情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机关正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机关正常运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机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工作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2121811394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零工市场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吕人社明电【2022】5号)、《关于开展零工市场推荐认定的通知》(吕人社函【2022】662号)文件精神,吕梁市人社局将于12月对我市零工市场进行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从吕梁市财政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50万元的奖励。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吕人社明电【2022】5号)、《关于开展零工市场推荐认定的通知》(吕人社函【2022】66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設施有序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推进零工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吕人社明电【2022】5号)、《关于开展零工市场推荐认定的通知》(吕人社函【2022】662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为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設施有序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設施有序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为零工市场建设及配套設施有序开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次数	正常运行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各项工作	及时有效	时效指标	及时有效开展各	及时有效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500000元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工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24	填报日期:	202302071754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100		年度资金总额:		4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9,100		省级财政资金		4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相关规定,为促进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市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4.9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序时进度做好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补助项目的审核拨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项目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项目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按申请补贴人数发放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按申请补贴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	≥98%		
		成本指标	2023年省级财政就业补助	4910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省级财政	49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	0起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	0起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零就业家庭帮扶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补贴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补贴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302071745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相关规定,为促进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市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1021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19】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序时进度做好就业见习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补助项目的审核拨付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项目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资金按规定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项目以及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按申请补贴人数发放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按申请补贴人数发放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到	≥98%
				成本指标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1021000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中央财政	102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	0起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	0起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补贴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补贴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302071738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吕梁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75号)精神,经社保中心、资金监督股与财务中心配合完成测算,编制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金合计100000元。					
立项依据		《吕梁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作各种分割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梁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7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吕梁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吕人社发【2022】75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作各种分割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作各种分割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基金监督培训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社保基金监督培	≥50人
		质量指标	全市社保基金内部审计报	加强监督	质量指标	全市社保基金内	加强监督
		时效指标	全市社保基金预决算数据	参照往年情况	时效指标	全市社保基金预	参照往年情况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100000元	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1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保基金监督情况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保基金监督情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社保经办机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各社保经办机构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24	填报日期:	20230111190403

18个项目 总计 1731.4万元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租赁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3月,汾阳市技工学校被吕梁山护工领导小组批准设立为吕梁市级吕梁山护工定点培训基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吕梁市委、市政府《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推进我市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育、提升、打造汾阳高级月嫂特色品牌,结合吕梁山护工定点培训基地标准化建设要求及我市实际情况,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租赁费用3000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指字【2022】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的建设及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社指字【2022】82号					
项目实施计划		确保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的建设及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的建设及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确保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的建设及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正常	有序开展	数量指标	保障吕梁山护工培	有序开展
		质量指标	保障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正常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吕梁山护工培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	及时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吕梁山护	及时保障
		成本指标	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租赁费	300000元	成本指标	吕梁山护工培训基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吕梁山护工培训基地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吕梁山护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吕梁山护工培训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有效保障吕梁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03587333324	填报日期:	2023011209403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1,440		年度资金总额:		135,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1,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5,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预算内临时工工资18048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补充在职工人数的不足,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21】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2023年临时工工资按时发放,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1880元/人月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标准	1880元/人月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2022年临时工工资总额	180480元	成本指标	2022年临时工工	1353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临时工收入	按照政策标准及时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临时工作人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13753885880	填报日期:	202112101557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特殊困难人员补充养老保险代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8,200	年度资金总额:		1,81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8,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8,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预计城乡居民补充险符合代缴的五保户750人,低保户6520人,重度残疾人1821人,代缴标准为200元/年,代缴总人数为9091人,代缴金额181820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此类人员补充养老进行代缴,以减轻此类人员的缴费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预计城乡居民补充险符合代缴的五保户750人,低保户6520人,重度残疾人1821人,代缴标准为200元/年,代缴总人数为9091人,代缴金额18182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对符合代缴的城乡居民补充险特殊困难人员将全部代缴到位。			2023年对符合代缴的城乡居民补充险特殊困难人员将全部代缴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保户人数	≥750人	数量指标	代缴标准	200元
			低保户人数	≥6520人		重度残疾人数	≥1821人
			重度残疾人数	≥1821人		低保户人数	≥6520人
			代缴标准	200元		五保户人数	≥750人
		质量指标	财政对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率	100%	质量指标	财政对特殊困难人员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	政府对贫困人口代缴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政府对贫困人口代缴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1818200元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1818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贫困人口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贫困人口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310075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2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2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预计城乡居民补充险待遇领取人员65周岁以上45116人,领取标准23元/月,补贴金额为6226000元。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 and 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 and 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预计城乡居民补充险待遇领取人员65周岁以上45116人,领取标准23元/月,补贴金额为6226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将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险的居民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2023年将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补充险的居民全部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周岁领取人数	≥45116人	数量指标	65周岁领取人数	≥45116人		
		质量指标	到龄领取人员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到龄领取人员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养老金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养老金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申请金额	≥6226000元	成本指标	申请金额	≥6226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到龄人员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到龄人员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31048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入口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90,856		年度资金总额:		3,590,8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90,8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90,8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险预计缴费人数45168人,预估财政补贴标准为79.5元,预计补贴金额3590856元。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20]11号文件精神 and 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激励多缴多得,鼓励子女通过缴费提高父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孝老的传统美德。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权利。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险预计缴费人数45168人,预估财政补贴标准为79.5元,预计补贴金额359085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对已缴纳城乡居民补充险的人员补贴到个人账户。			2023年对已缴纳城乡居民补充险的人员补贴到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5168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5168人		
			补贴标准	≥79.5元		补贴标准	≥79.5元		
		质量指标	财政对个人缴费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财政对个人缴费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590856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5908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缴费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缴费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310171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2,108	年度资金总额:		5,382,1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382,108	省级财政资金		5,382,1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补助金额5382108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2】2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补助金额538210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每月对符合领取补充险的城乡居民,将养老金发放到位。			按时每月对符合领取补充险的城乡居民,将养老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险出口人数	≥44519人	数量指标	补充险出口人数	≥44519人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出口补助金	5382108元	成本指标	出口补助金	538210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010065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村干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40		年度资金总额:		50,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预计村干部139人,按照每人360元计算,预计2023年村干部集体补助资金50040元。							
立项依据		晋劳社厅发【2009】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好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劳社厅发【2009】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预计村干部139人,按照每人360元计算,预计2023年村干部集体补助资金5004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按照文件精神,将补助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保证按照文件精神,将补助资金计入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139人	数量指标	村干部人数	≥139人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将该项补助计入个人账户	及时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将该项补助计入个人账户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50040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500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地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干部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40839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建档立卡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300	年度资金总额:		24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汾阳市建档立卡代缴人数预估3490人,按照一人100元的70%代缴,总补贴金额244300元。					
立项依据		吕人社字[2017]328号文件精神,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养老保险帮扶,确保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条件的16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100%),应参尽参,一人不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人社字[2017]328号文件精神,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汾阳市建档立卡代缴人数预估3490人,按照一人100元的70%代缴,总补贴金额2443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将对汾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代缴。			2023年将对汾阳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部代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补贴人数	≥3490人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补贴人数	≥3490人
			建档立卡补贴标准	70元/人/年		建档立卡补贴标准	70元/人/年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代缴率	100%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244300元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	24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帮扶对象的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帮扶对象的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309192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特殊困难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代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2,300	年度资金总额:		71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2,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2,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市符合代缴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口实行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100元/年/人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人数:五保户380人,低保户3295人,重度残疾人3448人。共代缴人数7123人,共代缴金额7123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 and 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的代缴,以减轻此类人口的缴费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 and 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对我市符合代缴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口实行由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100元/年/人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人数:五保户380人,低保户3295人,重度残疾人3448人。共代缴人数7123人,共代缴金额7123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将对符合代缴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全部代缴。			2023年将对符合代缴的五保户、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全部代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保户代缴人数	≥380人	数量指标	五保户代缴人数	≥380人
			低保户代缴人数	≥3295人		低保户代缴人数	≥3295人
			重度残疾人代缴人数	≥3448人		重度残疾人代缴人数	≥3448人
			代缴金额	100元/人		代缴金额	100元/人
		质量指标	代缴率	100%	质量指标	代缴率	100%
	时效指标	代缴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代缴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合计	712300元	成本指标	代缴金额合计	712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帮扶对象的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帮扶对象的缴费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30854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丧葬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死亡人数2000人,按照1000元的补助标准,预计丧葬费补助金额为2000000元。					
立项依据		吕人社字[2018]28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综合待遇,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的,其指定受益人、继承人按规定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计死亡人数2000人,按照1000元的补助标准,预计丧葬费补助金额为200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丧葬费的人员全部将补助发放到位。		2023年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丧葬费的人员全部将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丧葬费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申请丧葬费人数	≥2000人
			补贴标准	1000元		补贴标准	1000元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0000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2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去世后家庭丧葬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309313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入口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55,720	年度资金总额:	3,555,7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55,7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55,7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汾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根据社保基金预算个人缴费人数为101592人,按照35元预估,申请补贴金额355572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3年对已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人员,及时将应补贴的金额计入个人账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汾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根据社保基金预算个人缴费人数为101592人,按照35元预估,申请补贴金额355572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汾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根据社保基金预算个人缴费人数为101592人,按照35元预估,申请补贴金额355572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对已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居民,符合补贴的人员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2023年对已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居民,符合补贴的人员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标准	≥35元	数量指标	补贴标准	≥35元
			补贴人数	≥101592人		补贴人数	≥101592人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金额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555720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5557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参保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参保人员参保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309455	
						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出口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656,048		年度资金总额:	16,656,0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56,0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656,0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根据年初预算及社保基金预算,预计2023年领取养老金人数60348人,按照60周岁-64周岁汾阳市对每人每月18元,65周岁以上追加5元,重度残疾和五保户在以上基础上每月多领20元。预估23元/人/月,总计16656048元。					
立项依据		汾政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符合领取养老金人员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办发[2014]88号文件精神,2023年社保基金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根据年初预算及社保基金预算,预计2023年领取养老金人数60348人,按照60周岁-64周岁汾阳市对每人每月18元,65周岁以上追加5元,重度残疾和五保户在以上基础上每月多领20元。预估23元/人/月,总计16656048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将保质保量,按时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全部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2023年将保质保量,按时将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全部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65周岁领取人数	≥60348人	数量指标	16-65周岁领取人数	≥60348人
		质量指标	政府对此类人员的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政府对此类人员的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申请补贴金额	≥16656048元	成本指标	申请补贴金额	≥1665604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60周岁到龄人员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60周岁到龄人员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30952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05,094		年度资金总额:		8,805,0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805,094		省级财政资金		8,805,0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金额8805094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2】2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金额880509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该项目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每月将省级基础养老金出口发放到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手中。			保证该项目用于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每月将省级基础养老金出口发放到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手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59721人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5972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出口补助金	8805094元	成本指标	出口补助金	880509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00955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对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94,5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9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09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09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补助经费55094500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2022年提高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确保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到符合领取养老金的居民手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2】25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经费,补助经费55094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我市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按时发放到位。			根据我市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50721人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5072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9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指标发文30日内发放到位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城乡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及时
		成本指标	按国家规定调整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5509.45万元	成本指标	按国家规定调整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5509.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领取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领取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满意度	基本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勇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00945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办员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3,400		年度资金总额:		27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3,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工资。分别为:1000人以下224个村,年补助标准为700元,金额156800元;1000人—2000人58个村,年补助标准为1200元,金额为69600元;2000人—3000人17个村,年补助标准1700元,金额为28900元;3000人—4000人7个村,年补助标准为2200元,金额为15400元;4000人—5000人1个村,年补助标准为2700元,金额为2700元。合计金额为2734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办发[2014]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农保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办发[2014]8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办员工资。分别为:1000人以下224个村,年补助标准为700元,金额156800元;1000人—2000人58个村,年补助标准为1200元,金额为69600元;2000人—3000人17个村,年补助标准1700元,金额为28900元;3000人—4000人7个村,年补助标准为2200元,金额为15400元;4000人—5000人1个村,年补助标准为2700元,金额为2700元。合计金额为273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保证将村代办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2023年保证将村代办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4000人—5000人村数	1个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4000人—5000人村数	1个		
			参保人数3000人—4000人村数	7个		参保人数3000人—4000人村数	7个		
			参保人数2000人—3000人村数	17个		参保人数2000人—3000人村数	17个		
			参保人数1000人—2000人村数	58个		参保人数1000人—2000人村数	58个		
			参保人数1000人以下村数	224个		参保人数1000人以下村数	224个		
			质量指标	代办员补贴金额到账率		100%	质量指标	代办员补贴金额到账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任务发放工资时效性	及时性	时效指标	年底完成任务发放工资时效性	及时性			
	成本指标	代办员补助金额	273400元	成本指标	代办员补助金额	273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13753885880	填报日期:	202301291727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失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补充一般公共预算不足的办公经费3万元,用于办公室、业务是日常办公用品开支,材料费用支出以及其他日常必须开销。							
立项依据		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采购制度,出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年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补充一般公共预算的不足,维持中心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及时开展	有效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中心工作及时开展	有效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影响力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影响力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13753385880	填报日期:	2022121618463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机关养老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制度启动后公务员参保,截至2020年11月底我单位服务5300余名事业退休和行政退休年老体弱的老人。为了新政策的顺畅推行,我们将印制大量的宣传资料,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广而告之;印制各种表格完善人员信息,辅助电脑存档。领取退休养老金的老人有的跟随子女在外地生活,为了社保资金的安全,对每一死亡人员进行实地走访,因此需要有充足的活动费做后盾。如今的时代是一个信息化时代,高科技的时代,我们工作无论是业务还是财务都是在上级要求的网站进行,办公设备相配套与及时的维护显得更为重要。特申请2021年退休人员活动经费191952元。(5515人*36元/人=19854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07】6号关于印发《汾阳市2007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制度启动后公务员参保,截至2020年11月底我单位服务5300余名事业退休和行政退休年老体弱的老人。为了新政策的顺畅推行,我们将印制大量的宣传资料,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广而告之;印制各种表格完善人员信息,辅助电脑存档。领取退休养老金的老人有的跟随子女在外地生活,为了社保资金的安全,对每一死亡人员进行实地走访,因此需要有充足的活动费做后盾。如今的时代是一个信息化时代,高科技的时代,我们工作无论是业务还是财务都是在上级要求的网站进行,办公设备相配套与及时的维护显得更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预【2007】6号关于印发《汾阳市2007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新政策的顺畅推行,我们将印制大量的宣传资料,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广而告之;印制各种表格完善人员信息,辅助电脑存档。领取退休养老金的老人有的跟随子女在外地生活,为了社保资金的安全,对每一死亡人员进行实地走访,因此需要有充足的活动费做后盾。如今的时代是一个信息化时代,高科技的时代,我们工作无论是业务还是财务都是在上级要求的网站进行,办公设备相配套与及时的维护显得更为重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将全部资金用于我市机关退休人员活动费		2023年将全部资金用于我市机关退休人员活动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退休职工活动举办场次	≥2次	数量指标	组织退休职工活动举办场次	≥2次		
		质量指标	参与活动退休职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参与活动退休职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组织退休职工业余活动,印刷完善退休人员各种相关信息,辅助电脑存档等	18万元	成本指标	组织退休职工业余活动,印刷完善退休人员各种相关信息,辅助电脑存档等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退休职工业余生活,提升退休职工思想政治水平	及时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退休职工业余生活,提升退休职工思想政治水平	及时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退休职工业余生活,逐步完善并健全服务退休职工服务机制	逐步完善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退休职工业余生活,逐步完善并健全服务退休职工服务机制	逐步完善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退休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退休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13753385880	填报日期:	2022121618284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工伤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补充一般公用不足法人办公经费3万元,用于办公室、业务室日常办公用品开支、耗材支出以及其他日常必须开销						
立项依据		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往年预决算,用于补充一般公用,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办公室采购制度,出差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年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使用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费用	3万元	成本指标	维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费用	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中心正常工作开展	有效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中心正常工作开展	有效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驊	联系电话:	13753385880	填报日期:	2022121618380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企业养老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申请2022年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工作经费65000元。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函(2021)125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2年1月1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收统支。为满足全国统筹信息系统和业务的上线要求,为了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加大了宣传力度,完善了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正常的公用经费不能足额支付上述支出项目,申请工作经费65000元维持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人社厅函(2021)1250号							
项目实施计划		申请2021年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工作经费6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补充了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各项工作德正常开展。			补充了一般公用的不足,维持中心各项工作德正常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日常运转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维持中心日常运转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转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维持中心正常运转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日常项目的完成的及时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各项日常项目的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5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影响力	正常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心工作正常运转影响力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13753385880	填报日期:	202212162006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363	年度资金总额:		108,36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3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36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农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3元的标准,服务人数235000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7050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1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11]5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农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3元的标准,服务人数235000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70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将此项资金运用于政府采购				将此项资金运用于政府采购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机电脑数量	6台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机电脑数量	6台
				便携式电脑数量	3台			便携式电脑数量	3台
				茶几	1件			茶几	1件
				扫描仪	5台			扫描仪	5台
				文件柜	13件			文件柜	13件
				打印机	7台			打印机	7台
				办公桌	5张			办公桌	5张
				沙发	3张			沙发	3张
				办公椅	2张			办公椅	2张
	彩色打印机			1台	彩色打印机			1台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总成本	108303元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总成本	10830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群	联系电话:	13753385880	填报日期:	2022121619412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37		年度资金总额:		11,6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1,63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3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农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3元的标准,服务人数235000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705000元。							
立项依据		汾政发[201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政发[2011]5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在乡镇(街道)、行政村设立固定的农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原则上按每位服务对象每年补助3元的标准,服务人数235000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经办人员不足和必要的经费问题。金额为705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服务于每个城乡居民,本年计划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识,下乡核查死亡人员,补充工作经费的不足。				保证服务于每个城乡居民,本年计划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知识,下乡核查死亡人员,补充工作经费的不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服务对象人数	≥23.5万人	数量指标	参保服务对象人数	≥23.5万人		
		质量指标	完成参保任务率	≥90%	质量指标	完成参保任务率	≥90%		
		时效指标	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效	及时到位	时效指标	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时效	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金额	11637元	成本指标	所需经费金额	1163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13753385880	填报日期:	2022121619503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之前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上解)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70,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70,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人社密电【2022】2号文件精神,2021年之前已退休人员取暖费由社保基金和预算各负担50%,2023年需上解取暖费480万元。					
立项依据		吕人社密电【2022】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吕人社密电【2022】2号文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吕人社密电【2022】2号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吕人社密电【2022】2号文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将取暖费上解至上级财政专户。			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将取暖费上解至上级财政专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费标准	3360元	数量指标	取暖费标准	3360元
		质量指标	上解比例	10%	质量指标	上解比例	10%
		时效指标	上解时间	2023年6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上解时间	2023年6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取暖费	≥480万元	成本指标	取暖费	≥4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之前企业退休职工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21年之前企业退休职工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13753885880	填报日期:	202302131642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汾阳市属企业、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具(区)财政资金	890,000	市具(区)财政资金	8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共计32人,2023年需生活困难补助89万元。					
立项依据		2022年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财政负担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2023年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2023年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保证2023年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足额拨付到位,保证2023年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水平。			足额拨付到位,保证2023年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养老待遇达到国家规定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	≤16人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	≤16人
			建国前老工人	≤6人		建国前老工人	≤6人
			军转干人员	≤10人		军转干人员	≤10人
		质量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养老金达到规定水平	100%	质量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养老金达到规定水平	100%
		时效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及时	时效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89万元	成本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养老金水平	达到国家规定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养老金水平	达到国家规定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汾阳市属企业离休干部、建国前老工人、军转干人员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群	联系电话:	13763885880	填报日期:	2023021317040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新增企业退休职工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1月1日后新增企业职工退休人员取暖费510万元。							
立项依据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汾人社发【2022】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汾人社发【2022】85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汾人社发【2022】8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晋社保局函【2022】55号、汾人社发【2022】85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取暖费拨付工作。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完成取暖费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122年1月1日后退休人数	≤1600人	数量指标	2122年1月1日后退休人数	≤1600人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放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放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费共计	510万元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费共计	5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费	足额发放	经济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费	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13753885880	填报日期:	2023020316534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7-社保		实施单位		汾阳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财社【2022】27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提前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合计金额3195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7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财社【2022】272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指标下达后，及时足额拨付并发放到参保退休职工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退休职工人员	≥5696人	数量指标	参保退休职工人员	≥5696人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3195万元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3195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参保职工社会反响	效果显著		参保职工社会反响	效果显著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职工满意度	100百分比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职工满意度	100百分比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家骅	联系电话:	7335166	填报日期:	202302101112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经费(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550	年度资金总额:		38,5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计划采购办公桌1.4米2个,5门书柜1个,5座沙发1个,华为台式电脑3台,铁皮文件柜5组,打印机1台,空调挂机2台,办公椅2支,茶几1个,共计45550元。					
立项依据		劳动监察队2023年办公设备采购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更新办公电脑、打印设备、办公桌椅以及其他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是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更新办公电脑、打印设备、办公桌椅以及其他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新办公电脑、打印设备、办公桌椅以及其他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			更新办公电脑、打印设备、办公桌椅以及其他办公设备,满足日常工作所需。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桌	2支	数量指标	办公桌	2支
			书柜	1组		书柜	1组
			办公椅	2把		办公椅	2把
			茶几	1个		茶几	1个
			空调	2台		空调	2台
			打印机	1台		打印机	1台
			铁皮文件柜	5组		铁皮文件柜	5组
			电脑	3台		电脑	3台
			沙发	1支		沙发	1支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支付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按照财务制度执行支付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总成本	45550元	成本指标	采购项目总成本	455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镇东	联系电话:	13037085855	填报日期:	202212141049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房租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监察大队从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租用山西省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薰小学南侧的商业楼101号商铺做为办公场所,该商铺面积200平方米,租金60000元/年。					
立项依据		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与山西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租房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与山西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租房协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与山西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租房协议。					
项目实施计划		租赁协议到期日之前支付山西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房租6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足额支付房租。				按时足额支付房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人数	≥30人
			办公场所面积	200平方米		办公场所面积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租赁房屋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租赁房屋使用率	100%
			租赁期	>1年		租赁期	>1年
	成本指标	一年房租	60000元	成本指标	一年房租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郑建伟	联系电话:	13935806667	填报日期:	202212081048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1,450	年度资金总额:		61,4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4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1,4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案经费54450元。					
立项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案经费5445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有效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年初预算安排,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各项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支付日常办公费用、劳动监察执法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有效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经济发展。				及时、有效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保障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次数	≥20次	数量指标	办案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54450元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	544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积极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劳动关	积极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广大农民工对劳动保障监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广大农民工对劳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郑建伟	联系电话:	13935806667	填报日期:	202212141114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制式工作服装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2资金第858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公务呈批单领导批示,安排劳动监察大队采购冬季制式工作服,服装款共计500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社【2022】17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汾财社【2022】175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财社【2022】175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2资金第858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公务呈批单领导批示,安排劳动监察大队采购冬季制式工作服,服装款共计5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2资金第858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公务呈批单领导批示,安排劳动监察大队采购冬季制式工作服,服装款共计50000元。				根据2022资金第858号汾阳市人民政府公务呈批单领导批示,安排劳动监察大队采购冬季制式工作服,服装款共计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数量	≥40套	数量指标	服装数量	≥40套		
		质量指标	服装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服装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服装款拨付时限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服装款拨付时限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服装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服装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办案效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效率	提高办案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	≥97%			
负责人:	经办人:	郑建伟	联系电话:	13935806667	填报日期:	20221214184500			

5个项目 78万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7-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劳动监察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的工资、社保等待遇,全年共需资金57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晋政办发〔2014〕3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转业志愿兵、城镇兵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险接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退役军人再就业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按时足额发放。				2023年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安置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	9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每月工资拨付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待遇总额	≤57万元	成本指标	全年待遇总额	≤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率	大幅度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	大幅度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程度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郑建伟	联系电话:	13935806667	填报日期:	202301121903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部门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局机关2辆，监察执法队1辆。截止2022年底车辆原值430471.68元，累计折旧307099.73元，净值123371.95元。

2、房屋情况：

我部门原企保中心与技工学校有房屋，原企保中心房屋已盘亏。截止2022年底房屋原值1342972.86元，累计折旧272134元，净值1070838.86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

汾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资产合计3351002.34元，其中：流动资产399619.57元；固定资产原值6884396.33元，累计折旧3933013.56元，净值2951382.77元；负债合计347472.31元；净资产3003530.03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1、收入情况

结合以前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情况，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控制指标预计数编制2023年收入预算。2023-2025年收入计划暂以2023年的下达控制数为准。待编制预算年度部门预算时，再据实调整。

2、支出情况

根据现行预算标准及人员信息情况据实编制，其中2023年基本支出计划要与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预算一致。2023-2025年基本支出规划，在没有调资和人员变动情况下，原则上与2022年保持一致，待编制相应年度预算时再调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